



106學年度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特殊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如何成為教師？



通過
教育
課程
甄試

實習
(半年)

取得
教師
合格
證書

正式
老師

修畢
師資
前育
專業
課程

通過
教師
檢定
(約每
年3月)

通過
教師
甄試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說明



一、申請資格

- 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60%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
-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以上。
- 若為提早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具在學學籍學生，大學各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60%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



以原住民族身份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二、甄選方式

1、筆試：

學程名稱	考試科目	考試題型
特教學程	高中國語文	字音字形、選擇題、閱讀理解寫作
小教學程	高中國語文	字音字形、選擇題、閱讀理解寫作
	國中數學	選擇題

2、面試：依公告分組面試

3、成績計算：

一、特教類科：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二、小教類科：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數學：占百分之三十；國語文：占百分之七十)，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三、申請甄試資料

大學部
及研究所
學生

- 甄選申請表一份
-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
- 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學生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 職業興趣探索量表(UCAN)
- 參與志工服務或社會公益相關資料
- 備註：研究所學生不須繳交學業成績名次證明。



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

- 報考學生需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小教與特教學程皆施測「小教組」）。辦理施測時間：106年3月29至31日（依報名人數酌增場次），施測場次地點及報名方式另行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招生訊息。



四、甄選期程

報名

- 3/20(一)~3/28(二)受理報名

潛能測驗

- 3/29(三)-3/31(五)參加潛能測驗(如果報名人數太多會加開)

考試

- 4/07(五)公告初審名單
- 4/22(六)筆試測驗及面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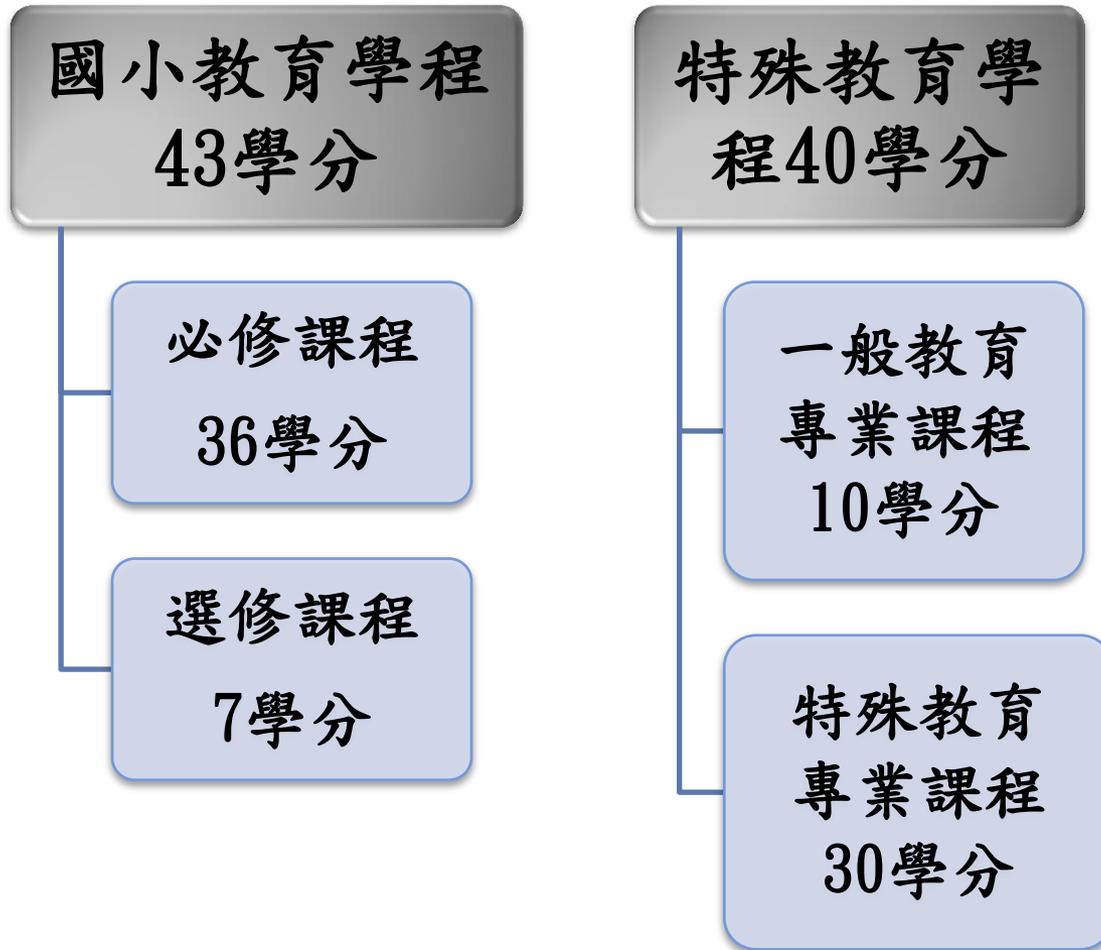
放榜

- 5/12(五)公告錄取名單
- 5/20(六)報到暨新生座談會(時間若有變動，會再公告。未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視同放棄)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說明



一、各師資類科學分規定



二、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說明

1 . 修業年限：

師資生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修業期程應至少**2年**(不包含寒暑修，4學期具修業事實)

2 . 學期修課規定：

各師資類科，**每學期至少修習1科**



3 . 開課時段:

- 每學期暑期(白天)及平日(晚上)上課
- 星期五上午安排教學實習課程
- 修習第二年的五月份有至少三週全時「集中實習」



學程課程地圖

- 學程課程介紹
- 學程課綱



三、教育專業學分抵免說明

類別	本校師培系學生	本校師培系學生	本校師資生因故離校再入學	轉學師資生或應屆錄取本校碩、博士班	他校教育學程生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條件	經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並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相同類科教育學程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相同類科教育學程	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
抵免上限	總學分四分之一	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外，其他可抵免	全數抵免	全數抵免	相同類科：二分之一 不同類科：四分之一	二分之一，且每一門抵免課程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修業年限	至少應達2年	至少應1學期以上	至少應達2年	至少應達2年	至少應達2年	至少應達1年

四、教育學程淘汰機制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連續二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科目有三分之一以上未達60分。
- 二、德育操行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80分。
- 三、教學實習課程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60分。
- 四、每學期教育服務學習(課輔)時數未達18小時。
- 五、每學期(含暑期)未修習至少一門課，且未申請師資生資格保留者。

備註：第二學期教學實習課程知能考試成績佔總成績40%，若未通過本課程無法取得學程學分證明書。

謝謝聆聽
歡迎加入教育的行列

